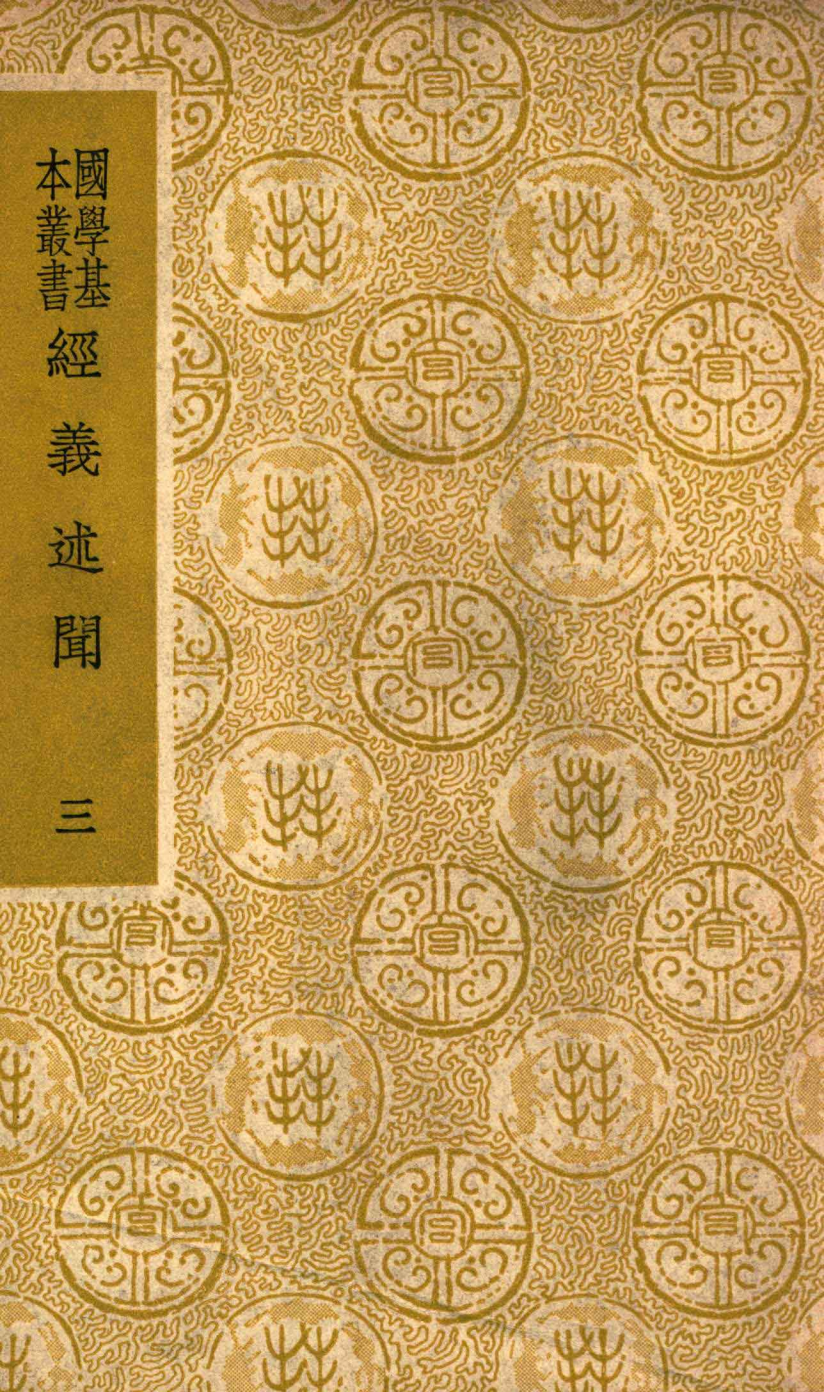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經義述聞
三



書叢本基學國

聞述義經

(三)

著之引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易也。說文：侮，傷也。徐鍇曰：傷，慢易字也。徐鉉本：傷，一切經音義卷三引蒼頡篇曰：傷，慢也。廣雅曰：傲，侮，慢也。傷與傷字形極相似。故知傷爲傷之譌，非侮之譌。今經傳中慢傷字皆作易，輕傷字亦然。說文：傷，未必非後人所改也。此傷字若不譌爲傷，則後人亦必改爲易矣。

以故自說 故其行 故知以動人 以故取利

其貌曲嫗。各本曲嫗，譌作周。今依新校本改。其言工巧，飾其見物，務其小徵，以故自說。盧注：訓故爲事。家大人曰：故，詐也。下文曰：假節以示之，故其行以攻其名。又曰：內誠不足，色示有餘，故知以動人。又曰：伐名以事其親戚，以故取利，皆謂詐也。文選：景福殿賦注引賈逵國語注曰：故，謀也。晉語：多爲之故，以變其志。韋注曰：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曰：巧故，僞詐也。淮南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曰：故，巧也。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尹知章注：故，事也。失之。莊子刻意篇曰：去知與故，循天之理。荀子王制篇曰：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楚策曰：昭奚恤謂客曰：奚恤得事公，公何爲以故與奚恤？是故謂詐爲故也。今俗語猶云故意矣。

志不裕

煩亂之而志不裕。家大人曰：裕，當作治。字之誤也。治與煩亂正相對。上文煩亂之而志不營，盧注曰：營，猶亂也。不亂與不治亦相對。下文志治者也，亦與志不治相對。今本治作裕，則於義疎矣。逸周書作煩亂以

事而志不治。

執之以物 度料

執之以物而遽決。驚之以卒而度料。家大人曰。執字義不可通。執本作設。下文難投以物。卽設之譌。則此文本作設之以物明矣。物事也。謂設之以事而能速決也。齊語曰。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意與此同。下句本作驚之以卒而度應。今本應作料者。後人以意改也。據盧注云。引之以卒然之事而能應時度焉。則本作應明矣。逸周書正作設之以物而數決。敬之以卒而度應。速數驚敬古字通。

不學而性辨

孔曰。性辨。生而能辨也。家大人曰。辨。智也。慧也。言不學而性自智慧也。辨。或作辯。廣雅曰。辯。慧也。晉語曰。巧文辯。惠則賢。惠與慧通。逸周書寶典篇曰。辯惠于智。商子說民篇曰。辯慧亂之贊也。荀子性惡篇曰。性實美而心辯知。東周策曰。兩周辯知之士。是辨與智慧同義。下文無辨而自慎。孔曰。慎。古通。以爲順字。自順。謂順非也。亦謂無智慧也。

營之以物而不虞

營之以物而不虞。盧注曰。虞。度也。至則攻辨之。不豫計度。家大人曰。虞以不虞爲不豫計度。非也。虞者誤也。不誤。謂臨事而不惑也。逸周書作營之以物而不誤。是其明證矣。魯頌闕宮篇。無貳無虞。毛傳曰。虞。誤

也。呂氏春秋忠廉篇曰：利不足以虞其意。

治志

曰：治志者也。家大人曰：治志，本作志治。上文煩亂之而志不_下治，正與志治相反。志治者，其志不亂也。巽象利武人之貞。志治也。若作治志，則於義疎矣。逸周書正作志治者也。

此見於外

誠在其中。此見於外。家大人曰：此見於外。本作必見於外。下文言必見者五，文義並與此同。今本必作此者，涉上文此之謂而誤。盧曲爲之說，非也。隋蕭吉五行大義第十四，引大戴作必見諸外。蓋所見本與盧異。逸周書同。

初氣主物

家大人曰：當作氣初生物。氣初生物，物生有聲，聲有剛有柔云云。三者文義相承。今本氣初譌作初氣，生譌作主，則文不成義。五行大義所引，正作氣初生物。逸周書同。

不隱

五氣誠于中，發形于外。民情不隱也。家大人曰：不隱，本作不可隱。上文雖欲隱之，陽喜必見云云。正謂民情之不可隱。今本脫可字，則語意不完。五行大義引有可字。逸周書同。

誠靜

誠智必有難盡之色。誠仁必有可尊之色。誠勇必有難攝之色。誠忠必有可親之色。誠潔必有難污之色。誠靜必有可信之色。家大人曰。靜非動靜之靜。乃情之借字也。說見後靜而寡類。情實也。故經傳通謂實爲情。

生民

生民有霧露作陰。今陽。家大人曰。生民。本作民生。言民生而有陰陽。故多隱其情。飾其僞也。見下文。據盧注云。人含陰陽之氣。生而有知。有知故生機僞。則正文之先民而後生可知。逸周書作民生。則有陰有陽。

克易

言行不類。終始相悖。陰陽克易。內外不合。家大人曰。克易二字。義不可通。克當作交。易反也。見左傳哀元年注。晉語注。內外交相反。故曰陰陽交易。隸書交作交。克作克。二形相似而誤。孔訓克爲能。失之。

靜而寡類。壯而安人

靜而寡類。壯而安人。宋本及元明本皆如是。壯當改爲壯。壯卽盧讀靜而寡類爲句。注云。不好狎也。莊之假借字。雅雨堂本遂改爲莊。非也。家大人曰。經文本作靜。忠而寬。貌壯而安。靜與情。壯與莊。古字通。貌與貌同。謂其情忠而寬。其貌莊而安也。逸周書作情忠而寬。貌莊而安。是其明證矣。寬寡貌類壯壯。皆字形相近而誤。漢祝長嚴新碑。貌作類。外黃令高彪碑。

類作類。二形相似。故類譌作類。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類。王肅注。類宜爲類。類譌。又脫一作類。大戴禮勸學篇。不飾無貌。家語致思篇。作不飭無類。忠字衍一人字。遂譌作靜而寡類。賤而安人。盧以寡類爲不好狎。則曲爲之說也。又案上文曰。誠靜必有可信之色。又下文飾貌者不情。逸周書情作靜。表記文而靜。鄭注曰。靜或爲情。是情靜古字通。檀弓。衛有大史曰柳莊。漢書古今人表作柳壯。莊子天下篇。不可與莊語。釋文曰。莊一本作壯。是莊壯古字通。說文。兒或作類。籀文作貌。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類。顏師古曰。類古貌字。荀子禮論篇。貌字皆作類。今九經內不見有類字。而情字亦無作靜者。未必非後人所改也。大戴禮之靜忠而寬。類壯而安。若非譌作靜而寡類。賤而安人。則後人必改靜爲情。改類爲貌矣。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

心色辭氣。其入人甚愈。家大人曰。俞讀爲愉。鄭注祭義曰。愉。顏色和貌。聘禮記。私觀愉焉。釋文作俞。俞。盧注。甚俞言無已。非是。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盧以進退工絕句。故字屬下句。注曰。工能也。家大人曰。此當以進退工故爲句。其與人甚巧爲句。工故猶工巧。言進退皆工巧也。呂氏春秋論人篇曰。釋智謀。去巧故。下賢篇曰。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淮南俶真篇曰。巧故萌生。餘見上文以故自說下。是故與巧同義。故下句卽云。其與人甚巧。且與其入人甚愈對文。盧失其讀。并失其義。逸周書作進退多巧。

規諫而不類。道行而不平。曰巧名者也。家大人曰。巧名二字。文義不貫。巧於取名。得謂之巧名。不巧名。本作竊名。據盧注云。能規諫而反不類。言以道行而復不平。則是借規諫行道以竊取名譽者也。故曰竊名。俗書竊字作窈。其下半與巧相似。因譌而爲巧。逸周書正作竊名。

直慤

取直慤而忠正者。家大人曰。慤字義不可通。疑慤字之誤。下同說文曰。慤。謹也。廣雅曰。慤。與慤。善也。家語公西赤問篇注曰。慤。質也。直慤忠正。義竝相近。

使是

平仁而有慮者。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家大人曰。使是使之也。爾雅曰。之子者。是子也。之訓爲是。是亦訓爲之下。凡言使是者竝同。說見釋詞。

皇於四海

小辨篇。治政之樂。皇於四海。孔曰。皇。大也。家大人曰。皇。充也。謂充滿於四海也。皇與橫光。古同聲而通用。爾雅。桃。充也。孫炎本作光。故孝經曰。光於四海。祭義曰。敷之而橫乎四海。詳見尙書光被四表下。

何一之彊辟

子三辭。將對公曰。彊避。孔曰。彊。人名。時侍公側。公疑子。子曰。彊侍。某聞大道不隱。某言之。君發

之於朝行之於國。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疆辟。陳氏觀樓曰。何一之疆辟。當作何一疆之辟。

何世安起

用兵篇。古之戎兵。何世安起。家大人曰。安猶於也。此倒句也。何世於起。猶言起於何世。安焉古字通。宣
焉者。於也。墨子非命篇。何書焉存。文義與此同。魏策曰。君其自爲計。且安死乎。安生乎。安窮乎。安貴乎。言於死於生於窮
於貴也。鮑彪注。問所安。失之。安於一聲之轉。故於字或通作安。鹽鐵論非鞅篇。封之於商安之地。商安卽商於

及利

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孔氏補注曰。及利猶汲汲於利也。春秋傳曰。及。猶汲
汲也。引之謹案。古無謂求利爲及利者。孔說非也。及當爲及。取也。貪也。說文。及入水有所取也。讀若洑。
玉篇。及古沒字。晉語。退而不私。不沒於利也。韋注曰。不貪利國家也。秦策。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高注曰。
沒。貪也。史記貨殖傳。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及利無義。言蚩尤貪利而
忘義。故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及與及字形相似。學者多見及。少見及。故及字譌而爲及矣。繫辭傳。釋文。引鄭注。及。今
本沒。譌爲沒。

何器之能作

蚩尤。憚慾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家大人曰。器本作兵。此後人妄改之也。何兵之能作。正對上文蚩尤

作兵而言。不當改兵爲器也。古之所謂兵者。卽指兵器言之。說詳日知錄。後人謂執兵者爲兵。故不識其意。而改兵爲器耳。周官肆師疏引此作何兵之能造。太平御覽兵部一引作何兵之能作。皆其證。

鄒大無紀

曆失制。攝提失方。鄒大無紀。家大人曰。鄒讀爲陬。鄒大無紀。本作孟鄒無紀。離騷曰。攝提貞于孟陬。唯其攝提失方。是以孟陬無紀。今本脫一孟字。衍一大字。則文不成義。孔以大爲失之誤。非也。史記曆書曰。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文與大戴略同。漢書劉向傳引作曆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今據以訂正。

霜雪大滿

霜雪大滿。甘露不降。家大人曰。滿本作薄。字之誤也。錄書滿或作滿。薄或作滿。二形相似。薄誤爲滿。因誤而爲滿。廣雅曰。薄至也。外言霜雪大至也。霜雪大至。與甘露不降。正相對。月令曰。雪霜大摯。摯亦至也。西伯戡黎。史記大

此大上之不論不議也

家大人曰。此句之義。與上下文絕不相屬。民多夭疾。六畜餗皆。皆卽皆字。今本皆譌作皆。依楊本改。盧注。皆。癩也。今本癩譌作癩。殍傷厥身。失墜天下。四句一氣相承。今於六畜餗皆下闌入此句。則隔斷上下語脈矣。不知何處錯簡。注

曲爲之說非也。

有神

少閒篇。故天子昭有神於天地之間。家大人曰。有當爲百字之誤也。天子祭天地四方。故曰昭百神於天地之間。若云昭有神。則文不成義。注引祭法有天下者事百神。則本作百神明矣。

海外

海外肅慎北發渠。授氏羌來服。家大人曰。海下脫之字。下文三言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授氏羌來服。文皆與此無異。則此亦當有之字。

順民天心嗇地

順民天心嗇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家大人曰。順民天心嗇地。本作順天嗇地。順天與嗇地對文。順天嗇地。又與下二句對文。今本上民字。涉下民字而衍。心字又涉注文。順天之心而衍。遂致文不成義。據注云。順天之心。則正文之作順天明矣。注言順天之心者。加之心二字。以申明其義。而正文本無心字。

制無

作物配天。制無用行三明。親親尙賢。孔依上文改制。無爲制典。家大人曰。孔改是也。虞戴德篇曰。三代之相受。必更制典物。卽此所謂制典也。此篇說禹湯文王之事。大略相同。則制典下亦當有慈民二字。作物

配天制典慈民用行三明親親尙賢皆四字爲句且民與天賢爲韻

許魏

乃退發崇許魏盧注曰許魏不在五伐蓋時小伐也家大人曰許魏當爲誅黎字之誤也誅許字相似欲誅之久矣漢書朝鮮傳天子誅遂今本誅黎卽西伯戡黎之事書大傳文王伐邢伐密伐犬夷伐者與黎同伐崇所謂五伐也故曰伐崇誅黎

朝事第七十七

家大人曰朝事下有儀字而今本脫之篇內儀字或作義者古文也觀禮注疏及大雅緯奕正義商頌長發正義王制玉藻正義引此皆作朝事儀

掌諸侯之儀

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家大人曰上掌諸侯之儀五字涉下文而衍典命大行人皆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則掌諸侯之儀五字不當重出此是總說典命大行人所掌之事下乃以二官分別

典命諸侯之五儀至爲伯

典命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以定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命上公九命爲伯家大人

曰此文當依周官作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其上公九命爲伯六字則下屬爲義今本典命下脫掌字五等下脫之字自以定其爵至有差也十八字皆涉上文而衍今依新校本訂正孔欲顛倒其文又以命上公九命爲伯連讀皆失之

所以明別義也

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明別義也家大人曰明字後人所加義古儀字也說見後不行禮義下別儀卽上文所云以九儀別諸侯之命也自執其圭瑞以下皆所以別儀別上不當有明字下文說諸侯相朝之禮自各執其圭瑞以下皆與此同而云所以別義也無明字又云所以別親疎外內也亦無明字

習立禮樂

僎而禮之三饗三食三宴以與之習立禮樂家大人曰立字於義無取蓋衍字也上下文皆言習禮樂無立字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孔氏補注曰交歲相問者猶言每歲交相問也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今誤讀交絕句引之謹案孔說非也記文本作然後使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而無世

相朝三字。交字上屬諸侯爲句。諸侯交。卽大行人所謂諸侯之邦交也。下文曰。故天子之制。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亦以諸侯交連讀。而無世相朝之文。是其明證。不言世相朝者。案上文旣言諸侯朝覲之禮。乃曰。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五年。有德焉。禮樂爲之益習。德行爲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其下卽曰。然後使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以上記文。朝聘之禮。統上文言之。謂諸侯朝于天子。及諸侯使人聘于諸侯。皆有君臣之義。使臣于所聘之君。亦有君臣之義。下文曰。君親體實。私觀。致饗既。還圭。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若諸侯世相朝。則爲兩君相見。不得謂之君臣矣。尋討上下文義。不當有世相朝三字。顯然明白。後人不達。遂取大行人篇內世相朝三字。加于交字之上。不唯亂其句讀。且與下文君臣之義不合。孔氏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且謂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句讀爲誤。其失甚矣。

計辭令

七歲屬象胥。喻言語。計辭令。引之謹案。計當爲汁。大行人協辭命。鄭注曰。故書協辭命作汁。詞命。鄭司農云。汁當爲叶。今本汁叶互譌。茲從段氏。若齊周禮漢讀攷改正。是周禮故書協作汁。此記蓋本於故書也。汁與計草書相似。故汁譌作計。誥志篇。此謂歲虞汁月。高安朱氏本汁譌作計。齊語。論比協材。管子小匡篇。作論比汁制。汁譌作計。史記歷書。祝犂協治。單行索隱本。協作汁。譌作計。初學記樂部上。引樂汁圖徵。汁譌作計。竝與此同。

協辭命之通作汁。猶大史協事之或作汁。鄉士汁日之亦作協也。雅雨堂本改爲叶字。未確。

周知天下之政

凡此五物者。每國別異之。天子以周知天下之政。家大人曰。政本作故。此涉上文政事而誤也。故卽上文所謂事故也。經傳通謂事爲故。不可枚舉。五物之見於上文者。唯禮俗政事一條。可謂之政。然政亦事也。其餘四條。則可謂之事。而不可謂之政。若作政。則五物之中。舉其一而遺其四矣。周官小行人正作天下之故。

不行禮義

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修當作循。說見曲禮。謹修其法下。不附於德。不服於義。引之謹案。不服於義之義。卽誼字也。不行禮義之義。卽儀字也。二字異訓。故竝見而不爲複。上文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大行人。掌諸侯之儀。又曰。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禮儀。卽此禮義也。上文又曰。古者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義。周官義作儀。周官肆師治其禮儀。故書儀爲義。鄭司農曰。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說文曰。義己之威義也。卽古威儀字。又曰。誼人所宜也。卽古義字。互見後別之以禮義下。

法

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政之法也。家大人曰。法本作具。此涉上文法度而誤也。政與正同。此言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修正者。賴有此具也。射義正義曰。此文兩見於射

義聘義中其字皆作具。本篇上文兩見其字亦作具。此不當獨作法。

諸勝者

投壺篇諸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孔從儀禮經傳通解於諸上增請字。家大人曰通解誤也。宋本作諸勝者之弟子云云。諸卽請之譌。小戴作請行觴是其證。當改諸爲請。不當於諸上增請字。經文皆言勝者不言諸勝者。小戴亦如是。卽鄉射大射亦無諸勝者之文。若云請諸勝者之弟子則諸爲冗字矣。禮經文無此例。

矢八分

矢八分。堂上七扶。室中五扶。庭下九扶。孔氏補注曰八分矢圓徑也。又矢以柘若棘無去其皮。大七分。補注曰前文云矢八分。此大七分者似謂室中五扶之矢其筈既短圓徑亦殺引之謹案堂上室中庭下矢有長短之分而圓徑則一。鄭注小戴投壺云舊說矢大七分而不言室中之矢之圓徑小於堂上庭下者則孔說非也。今按大七分者圓徑也。若矢八分不言大則非圓徑可知。八分當爲八介。鄭注小戴投壺曰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上文司射執八算興八算則亦當八矢。蓋一耦二人人四矢也。故矢曰八介。介猶枚也。大射儀摺三挾一个。介字隸書之省。个。廣韻云介俗作分其形與分相似。故書傳介字多誤爲分。周內宰注。敘。介次也。大宗伯注。維取其守介而死。莊子庚桑楚篇。介而齊語鹿皮四个。宋庠離山。釋文並云。介或作分。春秋繁露立元神篇。介障險阻。介譌作分。齊語鹿皮四个。本如